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 年末，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4,096.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4,723.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755.86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5,99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200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8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陈晓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天运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天运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复审。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3 楼报告厅(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3 楼报告厅(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3 楼)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 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吴乐尔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350,1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35,016.00 元，转增 63,105,04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3,455,20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列号	股东名册
1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2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 A 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350,160	63,105,048		273,455,208
1、A 股	210,350,160	63,105,048		273,455,208
三、股份总数	210,350,160	63,105,048		273,455,20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73,455,208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6 月 4 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5,000 万元

6、发行数量：45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18 年 6 月 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25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联系人：高海龙、陈学谦

联系电话：0519-85120170、0519-85122303

传真：0519-85173950-2303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签署产品上市许可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或"甲方")与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坤元"或"乙方")签署《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技术与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和泽坤元作为转让协议项下之协议产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规格：2%(473ml:9460mg)(以下简称"协议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拟将协议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及上市许可转让给贝克诺顿(浙江)，协议转让费用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规格：2% (473ml:9460mg)

适应症：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是第二代钙离子通道调节剂，增强了与 α2-δ 亚基的亲和力，能够缓解 PHN、改善睡眠和情感障碍。产品呈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可预估，生物利用度≥90%。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数据，2017 年普瑞巴林制剂销售额为 1.4 亿元，2020 年增长到 4.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6%。截止目前，国内已有 7 家公司普瑞巴林制剂获批上市，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是该分子国内上市的首个口服液产品，填补了临床该剂型产品的空白，将为相关疾病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和泽坤元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3 类申请并批准上市，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 号大街 101 号 4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倪晟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02-24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药技术，化工产品(以上两项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泽坤元 100%股权。由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 IPO 辅导期，和泽坤元的财务数据暂不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情况

(一) 整体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乙方将与协议产品以及拟增补的规格为 2%(100ml)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相关截至协议生效日的全部技术资料，以及协议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原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关联方或第三方，并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二阶段，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应协助甲方申请并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将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

(二) 权利转让

乙方将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及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三) 技术资料及交付文件

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目标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及为了提交申请并获得上市许可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监管审批以在区域内进行协议产品商业化的申报资料。

(四) 上市销售

本协议生效日起，甲方将享有协议产品在区域内(包含线上销售)经销推广权。

(五) 药品上市后管理

协议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履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研究、药物警戒等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六) 付款及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合计转让费用含税式仟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0 元)：

a)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十(30)个营业日内，将协议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原件以及全套技术资料向甲方进行交付，甲方应当在收到该等资料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0 元)的转让费用；

b) 乙方协助甲方将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之日 (以批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0 元)的转让费用；

(七) 协议的终止：

a) 若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该违约无法补救，则另一方("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或者该违约在可被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载明违约详情并要求对违约予以补救的违约通知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b) 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c) 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单方面终止：因乙方原因(例如技术未能达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转让期间上市许可被注销，但政策法规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导致本协议生效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合计转让费用 10%的违约金。

d) 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单方面终止：因甲方原因(例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被注销、安全环保不合格导致企业被关停、甲方付款超期达九十(90)个营业日，但政策法规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导致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在发出单方面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收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向乙方赔偿合计转让费用 10%的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神经系统疾病是公司聚焦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目前已有天麻素胶囊/注射液、氯硝西泮注射液等已上市产品。本次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引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在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还需获得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应批准；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2,290,0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120,612.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